

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文件

中机教协〔2026〕08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届全国装备制造行业新技术应用技能竞赛 承办及协办单位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部署，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，促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关于印发2025年至2028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》（中就培函〔2025〕109号），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、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将于2026年11月共同举办国家二类职业技能大赛：第三届全国装备制造行业新技术应用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：大赛）。为充分保证大赛高质量实施，大赛组委会决定开展承办及协办单位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承办单位主要工作职责

- 负责比赛赛场、会议、食宿、配套活动等场地的选定及赛场设计，配套设备设施的改造、验收和落实。
- 负责比赛设备进出场、安放，以及决赛期间的水、电、气、液、排风、耗材、安全标识等技术服务保障，确保比赛正常运转。
- 负责比赛参赛选手的报名、审核、联络和信息化管理。

4.负责比赛期间领导、专家、裁判、参赛队、媒体等各类人员的交通食宿安排和接待服务。

5.负责比赛开闭幕式的策划和组织,以及证书、奖品等各类物品的制作和发放。

6.负责比赛的宣传报道、资料印制和安全预防。

7.负责承担比赛组织运行费用。

8.接受大赛组委会的领导,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等。

(二) 协办单位主要工作职责

1.负责比赛设备的研发、设计和制造,达到竞赛标准。

2.负责为赛前选手选拔和培训提供竞赛指定设备。

3.负责比赛期间设备的提供、调试,达到比赛要求。

4.负责为专家、裁判、参赛队等各类人员提供技术服务。

5.协助大赛执委会,做好比赛宣传报道、赛场管理和安全预防。

6.协助大赛执委会,完成比赛期间及赛后各项工作。

7.负责承担组委会技术开发费用。

8.接受大赛组委会的领导,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申办条件

(一) 承办单位申办条件

1.申请承办的单位应为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(局),地方人民政府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行业大型龙头企业、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,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、中专学校、高职高专、应用本科等)、地方行业协会或企业等,也可多方联合申报。

2.申办单位须具备行业或省级以上(含)相关赛事活动组织经验,具备大赛举办所需必要条件,服从大赛组委会的领导。

3.申办单位所在地政府和相关单位高度重视,能够为大赛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保障支持,并承担大赛组织运行费用。

4.申办单位所在地交通便利,便于选手参赛。

(二) 协办单位申办条件

1.申请协办的单位应能为大赛提供比赛设备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,以及相关行业协会、技术组织等。

2.申办单位原则上须具备行业或省级以上(含)相关赛事的比赛设

备支持经验，具备大赛设备所需技术条件，服从大赛组委会的领导。

3. 申办单位能够深入开展产科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具有竞赛成果转化推广的空间，并能承担大赛技术开发费用。

4. 申办单位经营状况良好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申报与遴选

(一) 有意向申报承办及协办的单位，根据申报条件，自愿向大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（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，下同）。

(二) 对征集的承办及协办单位申报材料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最终确定大赛承办和协办单位。

(三) 承办及协办单位确定后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下达工作委托书或签订协议，明确相关具体事宜，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请各申办单位按照大赛设置的赛项，提交大赛承办及协办单位申请表(详见附件1)，还须提交大赛承办申办单位组织实施方案(详见附件2)，以及提交大赛技术方案或设备技术说明(详见附件3)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WORD电子版和盖章后的PDF电子版，于2026年4月6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芮、刘亚琴

联系电话：010-88379175，15822201332（江）、13601325688（刘）

电子邮箱：zgjxgyjyxh@163.com

网址：www.chinamie.org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4010室

附件：1. 大赛承办及协办单位申请表

2. 大赛承办组织实施方案

3. 大赛技术方案或设备技术说明

